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19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黃靜瑜即黃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未繳足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